

(中譯本)

## 實務指示 20.1

###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

#### 第 I 部 - 無爭議遺囑認證申請

1. 除《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或其他條例有相反規定外,凡於無爭議遺囑認證法律程序中要求法庭頒令的申請,均可以單方面申請形式,向遺產承辦處提交一份載有有關資料的誓章存檔,藉此提出申請。遺產事宜司法常務官會考慮有關申請,並在誓章的背頁批註命令。
2. 如遺產事宜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話,他可規定申請人須藉傳票展開雜項法律程序,向司法常務官或法官提出申請。
3. 有關命令必須按慣常方式草擬及存檔。
4. 大部分申請中,申請人在提出要求發出承辦遺產授予書的申請時,必須提述上述命令。

#### 第 II 部 — 涉及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居籍死者的申請

5. 凡要求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29 條規則作出頒令的申請,均應以單方面形式提出,並可把該申請與“發出授予書”的申請,一併呈交遺產承辦處。
6. 申請人須將誓章存檔,以向遺產承辦處提出上述申請。誓章須載有可以支持該申請的有關資料。司法常務官會在誓章背頁批註其所作的命令。

7. 負責律師須按一般做法將命令草擬妥當，並將命令連同遺囑認證檔案內的其他文件一併呈交遺產承辦處。當申請人向法院提出“發出授予書”申請時，律師無須在該申請中提述有關命令。

### 第 III 部 — 外地公文包括死亡證的認證

8. 外地公文（包括但不限於死亡證）的認證印鑑應該蓋在該文件或死亡證的正本原文上，而非其英文 / 中文譯本上。

### 第 IV 部 — 身分證明誓章

9. 在下述情況下，遺產承辦處可免除《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5(2)條規則關於申請人必須提交身分證明誓章的規定：
  - (a) 尚存配偶為其已故配偶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並提交以下支持文件：香港結婚證書或妥為認證的合法外地結婚證書（正本或蓋章文本）；
  - (b) 子女 / 父母為其已故父母 / 子女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並提交以下支持文件：載有父母和其子女名字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妥為認證的合法外地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蓋章文本）；
  - (c) 兄弟姊妹為其已故兄弟姊妹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並提交以下支持文件：申請人和死者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妥為認證的合法外地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蓋章文本），兩人的證明書上均須載有父母的名字；
  - (d) 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請遺囑認證，或以遺產受益人身分申請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書，而遺囑能清晰顯示申請

人與立遺囑人的關係，且申請人能提交上文(a)、(b)或(c)段所述用來證明有關人士關係的文件，又或是該等執行人 / 受益人的身分及 / 或與死者的關係可憑遺囑上載有的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 或描述得以證實；

- (e) 申請人是法院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36 條頒令委任的遺產管理人；
- (f) 申請人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29(a)及(b)條及第 31 條規則申請授予書；
- (g) 申請人為合法受權人（申請人仍須提交授權人的身分證明誓章，但如上述各段中任何一段適用，則申請人可免交身分證明誓章）；
- (h) 申請人為尚存配偶所指定及委任的共同遺產管理人；
- (i) 申請人是一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
- (j) 信託法團內的一位高級人員代該法團提出申請；和
- (k) 申請人能夠證明確有實際困難的其他個案。

## 第 V 部 — 在內地結婚的證明

10. 如婚姻的效力並無爭議，1950 年 5 月 1 日之後由中國大陸適當機關發出的結婚證書，會被接納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 **第 VI 部 — 不同檔案所用的文件**

11. 任何已存檔的文件正本會繼續存放於原來的法院檔案內。
12. 如日後其他法院檔案亦需要使用該文件正本，只要新檔案的申請人與先前將該文件正本存檔的人是同一人，申請人可呈交影印本代替正本存檔，但申請人必須在影印本上註明原來存放文件正本的法院檔案。

## **第 VII 部 — 在外地發出的授予書上加印蓋章**

13. 現時申請在外地發出的授予書上加印蓋章的慣用程序，是由申請人本人或是在港經合法委託的受權人簽署的。但今後除以上人士外，申請人在香港的代表律師亦可簽署上述申請文件。

## **第 VIII 部 — 對夾附於授予書的財產 / 資產及負債清單的修訂**

14. 如修訂只涉及對某項財產的描述，有關申請便毋需以誓章支持。申請人支付訂明費用後，遺產承辦處會在夾附於授予書的經修訂清單上作出批註。但就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人士的遺產，遺產稅署署長仍可就這些修訂，對申請人提出任何提交誓章的要求。
15. 除上述以外，其他有關修訂的申請，包括對某項財產價值的修訂，均須以誓章作支持。

## **第 IX 部 — 被非獲授權人士更改授予書**

16. 凡經加印蓋章的授予書，必須得到法庭命令才可更改。若有授予書在發出後被非獲授權人士更改，該授予書會被法庭收回，而申請人必須索取一份授予書複本，然後按慣常程序，通過法庭命令進行修訂。若更改幅度大或性質嚴

重，則有關授予書將會撤銷。法庭可按情況所需，將此等失當行為向適當機關報告。

## **第 X 部 - 遺產承辦處在授予書發出前發還遺產稅文件（如適用）、遺囑和死亡證的事宜**

17. 授予書發出前，任何人士如欲取回遺產稅文件（如適用）、遺囑和死亡證，可由紀錄在案的律師或其文員或授權代表，前往遺產承辦處櫃台取回，他們必須出示載有其姓名的授權信。上述文件必須在遺產承辦處要求時及無論如何在授予書發出之前交回。授予書一經發出後，上述文件會由承辦處保管。
18. 遺產稅文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 (a) 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b) 信託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c) 聯權共有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d) 餽贈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e) 未被處理財產的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f) 屬“收存財產”的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g) 待決訟案所涉財產清單和此等財產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h) 遺產簡易呈報表和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第 XI 部 — 核對清單

19. 提交授予書申請時，必須連同填妥的核對清單（即現時見於附錄的核對清單或由司法機構發布的更新版本（如有））及其他必需文件，否則遺產承辦處不會受理該授予書申請。

## 第 XII 部 —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

20.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必須盡量依循司法機構在 2013 年發布的《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或其更新版本（如有））、及其後的補充文件中列明的做法。

## 第 XIII 部 — 延誤

21. 若顯示申請人 / 律師沒有儘速處理申請，例如不迅速回答提問，該申請人 / 律師或須解釋。在合適情況下，包括法庭已就回答提問設定時限，則申請人 / 律師便應於法庭設定的任何時限屆滿前，告知遺產事宜聆案官其難處，並要求延展時限。如有極端延誤的情況，遺產事宜聆案官可要求申請人 / 律師提出因由，解釋為何不應撤銷有關申請，此舉無損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的權利。

## 第 XIV 部 — 準備欠佳的申請

22. 為盡量減少耗用時間處理準備欠佳的申請，例如沒有依循指定表格宣誓，及 / 或未能展示申請所需的大部分基本資料（如死者的居藉、申請人的權利和身分等），以致必須進行多輪提問，導致長時間延誤，則遺產事宜聆案官可要求有關申請人 / 律師提出因由，解釋為可不應撤銷有關申請，此舉無損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的權利。

## 第 XV 部 — 遺產承辦處內的宣誓服務

23. 有關申請授予及修訂授予的誓章或聲明，申請人 / 代表律師可使用遺產承辦處提供的宣誓服務。
24. 本實務指示取代現有的實務指示 20.1。
25. 本實務指示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張舉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附錄

## 授予書申請 核對清單

（須於提交申請時存檔）

死者（姓名）  
之遺產

### 引言

1. 填寫此清單前，請先閱讀“實務指示20.1”、《指明表格使用指引》及《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認證指引》）。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填寫各部的方格必須用剔號（✓）（不用交叉（×））。
3. 如本清單有任何部分不按上述規定填寫，請於K部詳細解釋原因。若不作解釋，或未能提供圓滿解釋，便要接受提問，有關申請或會因而延誤。
4.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5. 本清單內使用的簡稱，與《認證指引》中的簡稱相同。

### A 部 – 申請表格

（有關表格編號，請參考刊登於2006年1月21日的2006年第4期憲報公告。）

- A1  本人確認以下的指明表格適用於本申請。（請用剔號✓選取以下其中一項。）

死者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

死者於2006年2月11日之前去世

L1.1a

L1.2a

L1.3a

L1.4a

L1.5a

L1.6a

W1.1a

W1.2a

W1.3a

W1.4a

L1.1b

L1.2b

L1.3b

L1.4b

L1.5b

L1.6b

W1.1b

W1.2b

W1.3b

W1.4b

若有其他，請註明 \_\_\_\_\_

- A2  本人已建議申請人就上述指明表格（屬單方面申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就所有已知項目翻查資料，以及作出全面及坦誠的披露，並告知申請人若提供任何不準確或虛假資料，便有被控告偽證罪的風險。

### B 部 – 死者的死亡

- B1  以下文件正式證明死者已死亡：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剔號✓）

死者的

死亡證明書

經正式認證的死亡證明書

經正式認證的死亡證明書連同經核證翻譯本

若有其他文件，請註明 \_\_\_\_\_

現將文件正本存檔。



## **C 部 – 死者的居藉**

(請用剔號✓選取C1(a)至(d)其中一項。若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47至59段。)

- C1 (a)  死者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藉。他 / 她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現將身分證一份副本存檔。
- (b)  死者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藉，但他 / 她沒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現將\_\_\_\_\_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作為支持。
- (c)  死者去世時以香港以外地方\_\_\_\_\_為其居藉，他 / 她擁有一本外國護照顯示其屬該地所屬國家的國籍，現將護照一份副本存檔。
- (d)  死者去世時以香港以外地方\_\_\_\_\_為其居藉，他 / 她並無外國護照顯示其屬該地所屬國家的國籍。現將\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作為支持。

## **D 部 – 申請的依據**

(請小心考慮申請人獲得授予的權利，選取及填寫以下分部(1)至(6)中最少其中一部，其餘分部則不用填寫。)

### **(1)《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9條**

(如死者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藉，並留有遺囑，便須填寫此分部。若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150至156段。)

- D1.1  本人已細閱遺囑，並認為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申請人的優先次序屬第19條中第\_\_\_\_\_款。
- D1.2  優先次序中排列較高人士已因以下原因被剔除。

所屬優先次序	姓名 (某些身分或在遺囑中不存在，若屬此情況，註明“不適用”。)	被剔除原因 (證實已去世、放棄權利等)
第19 (i)條		
第19 (ii)條		
第19 (iii)條		
第19 (iv)條		
第19 (v)條		
第19 (vi)條		

**(2)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21條**

(如死者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籍，沒有立下遺囑，便須填寫此分部。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60至88段。)

- D2.1  經考慮現有資料，本人認為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申請人的優先次序屬第21條第\_\_\_\_\_款。
- D2.2  優先次序中排列較高人士已因以下原因被剔除。

所屬優先次序	姓名 (某些身分或許不存在，若屬此情況，註明“不適用”。)	被剔除原因 (證實已去世、放棄權利等)
第21 (1) (i)條		
第21 (1) (ii)條		
第21 (1) (iii)條		
第21 (1) (iv)條		
第21 (2) (i)條		
第21 (2) (ii)條		
第21 (3)條		
第21 (4)條		

**(3)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29(a)條**

(如死者去世時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其居籍，須填寫此分部。)

(在D3.1，請用剔號✓選取(a)或(b)項。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242至245段。)

- D3.1 (a)  本申請是依據此法庭在單方面申請 (HCEA \_\_\_\_\_ / \_\_\_\_\_ 號) 中作出而日期為 \_\_\_\_\_ 的命令提出的。
- (b)  現將 \_\_\_\_\_ 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 (通過單方面申請)，要求這法庭作出命令，支持本授予申請。
- D3.2  本人已查閱由法院蓋章及 / 或核證的外地\*[授予書][命令][判令]，現將之存檔，而本人認為，申請人已獲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委託管理 (有別於繼承) 死者的遺產。

**(4)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29(b)條**

(如死者去世時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其居籍，須填寫本分部。)

(D4.1，請用剔號✓選取(a)或(b)項。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242、243、246至253段。)

- D4.1 (a)  本申請是依據此法庭在單方面申請 (HCEA \_\_\_\_\_ / 號) 中作出而日期為\_\_\_\_\_的命令提出的。
- 現將\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 (通過單方面申請)，要求這法庭作出命令支持本授予申請。
- D4.2 (b)  現將\_\_\_\_\_ (\*[一名在取得資格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有不少於5年工作經驗的執業律師][一名在有關範疇內具備合適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的專家]) 的一份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以支持本申請。
- D4.3  本人確認，上述外地專家在擬備其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之前，已獲本人告知香港法院的慣常規定。本人亦已審閱該份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認為已妥為遵守該等慣常規定，本人對其滿意。
- D4.4  本人同意該外地專家的觀點，即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並不存在授予的概念，而申請人有權管理死者在該地的遺產。

**(5)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29(c)條**

(如死者去世時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其居籍，須填寫本分部。)

(在D5.1，請用剔號✓選取(a)或(b)項。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242、243、246至253段。)

- D5.1 (a)  本申請是依據此法庭在單方面申請 (HCEA \_\_\_\_\_ / \_\_\_\_\_ 號) 中作出而日期為\_\_\_\_\_的命令提出的。
- (b)  現將\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 (通過單方面申請)，要求這法庭作出命令，支持本授予申請。
- D5.2  現將\_\_\_\_\_ (\*[一名在取得資格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有不少於5年工作經驗的執業律師][一名在有關範疇內具備合適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的專家]) 的一份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以支持本申請。
- D5.3  本人確認，上述外地專家在擬備其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前，已獲本人告知香港法院的慣常規定。本人亦已審閱該份有關法律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認為已妥為遵守該等慣常規定，本人對其滿意。
- D5.4  本人同意上述外地專家的觀點，即第29(a)和(b)條並不適用。應向申請人發出本地的授予，原因是
- \_\_\_\_\_
- \_\_\_\_\_
- \_\_\_\_\_

## **(6)其他申請**

D6.1

- 申請人（亦）依賴下列文件支持其申請。  
（用剔號✓選取以下項目，可選超過一項。）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0條（向受權人作出授予）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1條（向未滿21歲人士的代表作出授予）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2條（在未滿21歲人士屬共同遺囑執行人的情況下作出授予）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3條（向精神或身體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授予）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4條（向信託法團及其他法人團體作出授予）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49條（香港以外的法院所作出的授予書蓋章）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_\_\_條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_\_\_條

## **E 部 – 申請人**

E1

- 本人確認通過檢查下列文件，信納申請人的身分已經得到證實：  
（用剔號✓選取以下項目，可選超過一項。）

- 結婚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指明表格M2.1中證明身分的誓章
- 如有其他，請註明\_\_\_\_\_

現將上述文件的正本存檔。

E2

- 本人亦確認已遵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5條下對申請人人數的規定。

## **F 部 – 遺囑**

（如死者去世時留有遺囑，須填寫本部，否則可留空不用填寫。）

（在F4至F9，請用剔號✓選取其中的(a)或(b)項。）

F1

- 本人確認現將死者的\*[遺囑正本][經法院核證及蓋章的遺囑副本]存檔。

F2

- 本人確認現將背頁沒有標記的遺囑的一份副本（夾附於要發出的授予書）存檔。

F3

- 本人確認已遵守《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8條有關在遺囑上作標記的規定。

- F4 (a)  本人認為遺囑有效簽立，而且狀況良好，可根據《遺囑條例》的條文進行遺囑認證。
- (b)  需要應用《遺囑條例》第5(2)條。將\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以勸說法庭接納日期為\_\_\_\_\_文件體現了死者的遺願，而當中並無合理疑點。
- F5 (a)  本人已查看遺囑，並確認有表面證據證明其簽立妥當。
- (b)  從表面判斷遺囑並未簽立妥當。現存檔\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指明表格W3.1），以解釋立遺囑人妥為簽立遺囑的情況。
- F6 (a)  本人已查看遺囑，並確認從表面判斷立遺囑人在遺囑上的筆跡和簽名毋須加以闡釋。
- (b)  有關遺囑是手寫的，而遺囑上的立遺囑人簽署須加以闡釋。現存檔\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指明表格W3.2），以解釋遺囑上的筆跡和簽名。
- F7 (a)  本人已查看遺囑，並確認遺囑具良好狀態及狀況。
- (b)  遺囑並非具良好狀態及狀況。現存檔\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指明表格W3.3），以解釋遺囑上須交代的塗改、安插於行間的字、更正及 / 或任何其他事宜。
- F8 (a)  本人已查看遺囑，並確認在其簽立之前或之後並無更改。
- (b)  遺囑在簽立之前或之後有一處 / 多於一處更改。現存檔\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指明表格W3.4），以解釋立遺囑人作出該（等）更改的情況。
- F9 (a)  本人確認不需要提出《遺囑條例》第23A條的申請。
- (b)  需要提出《遺囑條例》第23A條的申請。現存檔\_\_\_\_\_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以就[文書上的錯誤及 / 或對立遺囑人的指示的不理解]作出更正。

## **G 部 – 財產 / 資產及負債清單**

（請用剔號✓選取(a)或(b)項。）

- G1 (a)  死者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現將以下文件存檔：  
（請按情況在合適的空格加上剔號✓。）
- S.F. 指明表格N2.1
- S.F. 指明表格N4.1一式兩份
- 保管箱所載物清單（如有），隨附於指明表格N4.1

- (b)  死者於2006年2月11日之前去世，現將以下文件存檔：  
(請按情況在合適的空格加上剔號✓。)

- 遺產稅繳付或豁免證明書 + 財產清單一式兩份  
或  
 遺產稅豁免證明書一式兩份 + 遺產簡易呈報表

## H 部 – 其他文件

(如上文已提及所有支持申請的文件，此部可不用填寫。)

- H1  本人確認已存檔以下文件支持本申請。  
(可用剔號✓選取以下超過一項。)

- 放棄權利  
 提名  
 授權書  
 離婚證明書  
 命令  
 若有其他，請註明\_\_\_\_\_

## I 部 – 認證

(在I1，請用剔號選取(a)、(b)或(c)其中一項。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45頁註44。)

- I1 (a)  本人確認現存檔的所有公文均由香港的有關機構發出，故此毋須進行認證。
- (b)  本人確認現存檔的所有外地公文均已妥為認證。
- (c)  本人確認，除下述文件外，現存檔的所有外地公文均已妥為認證

\_\_\_\_\_  
\_\_\_\_\_  
\_\_\_\_\_。

現將\_\_\_\_\_所作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存檔以列明情況，解釋為何雖然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遵守慣常規定，並就此申請獲豁免遵守該規定。

## J 部 – 須擔保人提供擔保

(在J1，請用剔號✓選取(a)或(b)項。如有需要，請參閱《認證指引》第121至123段。)

- J1 (a)   本人確認申請人已獲告知，法庭不會提出《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8(1)條下須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要求。
- (b)   本人確認申請人已獲告知，法庭將會提出《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38(1)條下須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要求。申請人現請求免除該項要求，原因如下：  
(請按情況在合適的空格加上剔號✓。)
- 遺產並無已知的債務人或負債  
 沒有需要這保障的受益人  
 所有受益人同意免除此規定(現存檔同意書)  
 如有其他，請註明\_\_\_\_\_

## K 部 – 其他事宜

(你可在本部加上任何資料以協助法庭，例如死者的家族圖、事件發生的時序表、支持某(些)主張的案例、有任何方格無法填寫而留空的原因、律師在申請中發現的問題。若有關申請性質簡單，你可將此部留空。)

- K1  本人在下面列述其他資料，以協助法庭處理本申請。

---

---

---

---

---

---

---

---

## L 部 – 確認

(律師須以其本人(而非以其律師事務所)的名義簽署。)

- L1  本人[負責本申請的律師的姓名]，是申請人的代表律師，代表其進行本申請，現確認上文所述就本人所知所信為真實準確。

簽署：	日期：
-----	-----